東京帝國大學圖書印

户部為祛夙弊清鹽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該本部題山東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於户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戴金題
臣欽奉
上命督理兩淮鹽法仰惟
綸守鄭重国計攸憑自顧踈庸曽無尺寸之效周咨郡議
頗陳一得之愚竊聞法有定規事多時變就事論
法法久誠不能無弊以人論事寔有治人而無治
法時弊相循大槩有二一曰更張二曰因循苦事
体本相安而沾虚名以立異是之謂更張更張之
弊見之速而易知苦事体本不宜於民不利於時
務苟且以為月日之計是之為因循因循之弊發
緩而難圖二者之弊或一有之均為嘉政臣備員

L11-687

風絶承乏理財顧茲重託無因時料理之才徒謹
小廉以為的拘繩墨之守更張之弊非惟不敢為
而亦無能為矣因循之罪寔則有之况初至地方
偶嬰劇疾懇乞養痾未蒙
俞允廢時失事人五閱月但方雖不逮而祗懼之心無敢
怠荒今督塩課雖得百万之数以供儲蓄之需畜
瘝曠夫職之憂尚若水乾之念緣中間事勢有関
朝廷之大議民間之利病責任所不能委者不敢不悉
心殫智有見必言以俾
聖天子愛国愛民阜物財之盛心也謹以地方事宜所関
最切者十二事一曰通塩法以資民用二曰處逋
課以便商灶三曰處塩價以立定規四曰清報中
以立朝限五曰節財用以孚国儲六曰慎理財以

重任使七曰立分司以專職家八曰慎考察以昭
公道九曰鑄塩鈌以恤貧竈十曰重死則以申律
意十一曰慎充軍以申舊例十二曰懲積弊以清
贓罰一一稽之已往參之衆見方敢條疏
上陳如蒙
勑行户部等衙門再加詳審議請
聖裁補賜施行則地方幸甚生民幸甚等因具本該通政
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按
直隷監察御史戴金所奏袪宿弊清塩法以俻
国儲以足民用十二事具見本官留心鹺政深且時弊
相應酌處為此合將所言事宜議擬開立前件伏
乞

聖明裁處候
命下之日本部遵奉施行緣祛夙弊清塩法以備
国儲以足民用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
日本部尚書秦 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塩法邦儲所繫近来私販盛行官塩阻滯積弊甚
多這御史條奏事情你部裏既議處停當各邊開
中近年定價太多今後每引以六錢為例不許任
意增添但要嚴禁勢豪不許占中貴窩勒取高價
有犯的条究治罪引塩没官運使等官有缺吏部
務選廉幹官員去考察撫按還會巡塩御史行事
干刑名法司議奏定奪其餘准議欽此欽遵擬合
通行為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為轉行各該巡塩御

史照依本部題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查照施行各取過事宜開條咨報本部
查考須至咨者
計開
一通塩法一資民用竊聞塩貨之行於四方
與菽粟相為並用国家資之以濟邊儲備急
餉往往取之如響應者以莫用之者廣故趋
之者速而貿易之機括塩貨之通塞寔張本
於是也臣自奉
命巡歷以来凡可以益於国家利於民用以為塩法之便者
不敢不竭其心力以為之處幸伏
飛龍在天之日
聖聰洞達之余奸悪屏藏利源清徹一歲之入故得以少

助邊儲至於塩價騰涌民用不敷不能不為
聖朝太平之累者豈敢緘默避罪不以實
聞以取大言咎耶伏覩塩法條例我
憲宗皇帝嘗曰朝廷開中塩粮本為實邊儲省轉輪乃利
国利民經久的良法不許内外官員之家中
納仰惟
聖諭所謂利国利民四字真萬世不易之定論也近年以
来淮塩若於價高宜報緑之中难查得各邊
塩粮先年斗頭等則难因其緩急與時高下
備查永樂宣德年間淮塩每引不過納米二
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
五升成化以後或間折色亦不過三錢五分
或四錢二分正德末年漸至四錢五分嘉靖

二年巡撫宣府都御史李鐸議増塩淮引價
遂加至七錢五分商人若本色之难及抱攬
之害雖加勉強上納而實非其情也況中間
又被權豪勢要占中買窩展轉增銭價至一两
之上又查得先年淮浙搭中不過二八分或
或三七分今年既袼两浙丈袼長芦商人照價
中出減半發賣積算淮塩而價已倍增矣督
粮衙門間有例外每塩一引勸借米一斗官
既重取於商商必重取於農亦勢之必至也
乞
勅户部今後開中塩粮酌量彼處地方遠近險夷仍照先年
四銭五分開去各邊照依地方斗頭等則或
本色折色相兼報中以復舊規貴窩之弊

申明

憲宗皇帝禁令定立重與出榜各邊張掛痛加懲治長蘆
引鹽仍舊各另開中淮浙相應亦照舊規
以二八或三七分配搭少趂淮鹽之苦若
曰長蘆別無處治監以一人而配搭三處非惟
其法不能通而勢亦不能行也使日復日而淮鹽
累甚無人報中則人將何法以處之耶督粮衙
門仍移文知會務於積蓄倫之中存恤商及民
之意例外勸借毋為輕本庶幾鹽法之根本
無虧而鹽利可資於民用矣
前件照得各處鹽課皆為接濟邊儲惟兩淮行
鹽北方廣濶價直因而富貴永樂宣德年間
鹽法初行定價輕微使人樂於趨赴民化以
来漸增以倍惟正德時勢要奏討残鹽阻壊
正課以此定價止止於四錢五分至於嘉靖
改元載革弊政鹽法一新故本部改擬兩淮鹽
價每引增至六錢或六錢五分以後巡撫宣
府都御史李鐸及陜西都儲郎中胡宗明建
議每引增至七錢五分提督陜西三邊軍務
尚書楊一清為因收價又增至八錢皆出各
商情願實非抑勒使然又若長蘆搭配淮浙
亦是本部常規以通鹽法但因中間權豪勢
要占中賣窩展轉刁勒商人私自增添淮鹽
漸至每引三两之上以致人心嗷嗷謂不得
利今御史戴金慮恐鹽法不通亦欲照舊定
痛革勢要賣窩及今督粮官員恤商不為例

例外勸借且要長蘆塩課另開固為有見合無
本部合後開中兩淮塩課斟酌地方緩急定
擬時價低昂每引少則六錢或六錢五分不
過七錢而止減去近添之数以資商利其两
浙長蘆仍量数搭配價亦減輕不致塩法壅
滯一面申明舊例禁約權豪勢要不許占中
賣窩勒肋高價違者聽本部該科指名叅究
治以重罪引塩沒官一面通行各邊巡撫管
粮郎中等官務於積蓄備邊之存恤商及民
之意例外勸借毋得輕率以招物議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等官秦　等
題為祛宿弊清塩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一處逋課以便商竈照得两淮運司三十塲

塩課額辦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引内除水

鄉折銀引塩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實

徵本色六十九万六千三十餘引各塲壯丁

近年以来生齒日耗重以嘉靖二年大灾附

海偏塲逃亡太半遺下塩課總推包賠不前該

司無處行令陞任同知朱冠清審灶丁加於

見在灶丁代辦未及一年而貧难下灶各可

安生者亦以代辦而逃以致各塲灶丁奏告

不已見奉都察院勘合該角斜塲灶户申顯

奏稱本塲額設灶丁三百七千六百歲辦官

塩七千五百一十六引縁本塲累被海潮為

患地窄人貧至嘉靖二年春夏亢旱秋雨連

綿海潮泛漲人房淹沒甫及水消竈尚産沉

貧户羸弱無力煎燒冬末春初凍餓身死不

計其數及至次年又值瘟疫流行十家九病死

者万千告蒙廵塩張御史批行朱同知清

理止剩見丁一百七十八丁半其逃亡一百

九十七丁半遺下塩課加派見丁包賠以此

苦楚流移伏乞准照救荒事例照商開中買

補等因備行到臣又節據馬塘塲灶户王越

丁溪塲李驥莞瀆塲郭宗掘港塲陳鵠石港

塲周渊臨洪塲王賢吕四塲盧相板蒲塲孫

鳶寺各連名具告到臣備行運司查勘尤恐

不的行委楊州泰州同知何濟查勘得角斜
丁溪白駒三場原額灶丁二千七百三十丁
額課五万四千五百九十四引內七逃灶丁
五百九十九丁除代辦一千八百七十引遺
下無徵塩一万一百二引六十六斤海門縣
王俊查勘的余東馬塘掘港石港西亭余中
呂四七場原額灶丁八千四十三丁額課一十六
万八百五十八引除正德三年奉例除
豁逃亡灶丁一千八百六十人丁召商
買補塩三万七千三百六十引外新令逃
亡竈丁二千七百九十四丁除代辦四万二
千二百八十九引遺下無徵塩一万九千四百九
十四引一百斤秦州吏目曹官查勘得莞瀆

天賜臨洪板浦徐瀆浦五場原額灶丁八千
八百八丁額課一十七万六千一百五十四
引因正德三年奉例除豁逃亡灶丁四千一
百一十三丁召商買補塩八万二千二百五
十四引新令逃亡竈丁一千五百四十二丁
除代辦一万三千九百二十引遺下無徵塩
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引其新舊逃亡無辦塩
共該一十七万六千一百三十引一百六斤
六斤以上通課竈丁既难於代辦商人亦若
於関天雖情願免納賑濟自行買補原其本
心實非得已被既盤費多豈肯平心貿易若
不曲為之處誠為塩法之累先該巡塩御史
徐行慶於正德三年備行奏情戶部復題自

自德元年以後將餘東等九場逃亡事故
遺下無徵塩課一十一万九千六百十一四
引淮於運司召商開中免納賑済米自行
隨塲買補候灶丁復完仍於原額追課備行
前来遵奏施行奈何議行之初先於詳處法
以奸嚣而争訟聳端續於正德七年巡塩御
史朱冠將前例奏革額塩歸於邊中而逃亡
買補則付之忽然為今之計欲使商灶不至
於奸弊不至於橫生合無將馬塘等塲新逃
塩課五万六千五百一十六引零暫令商人
免納賑済自行買補候年歲豊稔灶丁生息
仍舊查審督令煎辦其先逃余東等九塲舊
塩一十一万九千六百一十四引逃亡既久

卒难還復合無查照先年事例仍於两淮運司
開中每塩一引兩納銀一運杠鮮銀五分類鮮
户部給發附近宣大遼東各鎮備用其杜絶賫
及不妨邊中即召商人各邊報申引自以額總
数為則隨其多寡照其年分搭配報中
則奸弊自除而邊方飛輓益趋如市矣
経該官吏雖有貪污不法欲高下其手亦
無隙可乘而法斯善矣若以額数備邊事难
軽議臣聞天下之財不患乎轉輸而患乎無
備誠如前擬行之則邊備既增而商竈不損
法令周密而弊端不作誠有利而無者害矣
况竈丁業司煎煮別無生計若但有私販之
禁而無卹竈之方是循用其力而奪之食涉

亡者終無甦息之日而塩法之根本於是乎
竭矣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奏稱查出竈丁新舊逃亡
無辦塩課共該一十七万六千一百三十引
一百六十六斤要將馬塘等塲新逃竈課五
万六千五百一十六引零暫命商人免納賑
濟自行買補候年歲豐稔竈丁生息仍舊查
審省命煎辦其先逃余東等九塲舊塩一十
一万九千六百一十四引逃亡既久卒難遽
復欲查照先年事例仍於兩運司開中每塩
一引納銀一兩連扛解銀伍分類解戶部給
邊一節實為權宜理財之地緣前項補課竈
戶既難於代辦商人亦苦於閑支若依本官
所議則商人獲見在之利竈戶免代辦之苦
况銀兩各鎮不妨邊中逋課亦得早完以應
依擬合無不為常例將前後新舊逃亡無辦
塩課行令兩淮巡塩御史首落運司查照議
前其馬塘等塲候年歲豐稔竈丁生息仍舊
查審督令煎辦余東等九塲就於運司開中
許令良商報納每引納銀一兩解部給邊仍
禁約執要人等夤緣奏討阻壞塩法不許此
後去久弊生聽接管巡塩御史查究議奏定
奪施行
處塩價以立定規竊聞立国以儲為重蓄為重
安民以利用為先市價不平則貿財不通貨財
不通則民用告竭故周官以商賈阜通貨賄為九

職任民之一蓋欲本末相亭而歛散之適宜
也查得余塩納價先該巡塩監察御史師存
智盧揖秦越痛懲宿弊相継建言該户部題
請
聖裁准命嘉靖二年以後掣割余塩照例許本商納價至
嘉靖四年又該户部申明前例
准命照例納銀觧部以濟邊餉以蘇灶丁自是而奸豪潜
消公私两便各年所得大倍於先是誠不易
之命興也但議行之初原未示以定價該巡
塩衙門即照時估每塩一引二百斤淮南納
銀一两淮北六錢五分行之既久逐若定規
前後相應未敢輕為增損竊維商人以經营
為業錙銖必較官取未饒而私情必競價豈

能乎且如淮南每塩二百斤商人收買出場
既多盤費納銀起觧又有耗銀扣筭每銀一
两止得塩一百五十六斤継之展轉覔利以
至食塩地方不止数倍而市價之增理所必
爾臣巡歴之初即欲建議量加裁省但未經
綜理之詳恐有虧於公帑今總額塩之数計
已往准將未以為申正久遠之規合無自嘉
靖六年以後每塩二百斤淮南定為八錢淮
北定為六錢庶商不至於失業民不至於难
食足国裕民之道一舉而得矣乞
勑户部博訪與情再加詳處如果事体相應行臣衙門即
以官價之数定為常市之法榜示商人減價
發賣是減之者非所以利傷人而實所以惠

百姓也塩法疏通此其一要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所奏要将余塩納價自嘉
靖六年以後每塩二百斤淮南定為八錢淮
北定為六錢即以官價之数定為平市之法
榜示商人减價発賣一節為照余塩納價先
該巡塩御史盧楫秦鉞節次建言本部題
准嘉靖二年以後掣割余塩照例許令商人納價該巡塩
衙門照時估每塩一引一百斤淮南納銀
一両淮北六錢五分委的塩價頗貴商人
既难覓利市價必成相應依擬合無行令
巡塩御史将掣割余塩自嘉靖六年以後每
塩二百斤淮南定為八錢淮北定為六錢仍
以官價之数定為平市之法榜示商人一体减
價発賣務使塩法疏通商民利済實為便益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秦　等題為
祛宿弊清塩法以備
国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一清報中以立期限查得天下運司額数多
寡雖因地産以為之等第實計地方户口食

塩之数以爲之準則今兩淮運司食塩地方
當天下四分之一淮南自南京以及徽寧池
太江西南昌諸郡至湖廣一省而止淮北自
廬鳳淮三府至河南南陽爲界以一年之額
数應合地方之實用衆寡之間尚若有不及
焉者查得正德十二年該巡塩御史盧楫題
該户部議自本年爲始毎年秤掣止許一百
二万引盖當時苦其多而爲酌中之論也今
據兩淮運司經歷司呈報嘉靖三年奉户部
劄付坐派本司額塩除陸續已到堪合并先
年遺下塩掣放過六十余万引外其見在守
支止有嘉靖四年遼東蘇州等処開忠字等
號勘合三十七道該二十七万余引聽支
嘉靖三年甘肅開中資字堪合一道延綏開
中陰字號勘合一道悲字號勘合二道固原
開中嚴字勘合十道該塩一十一万六千一
百三十四引四年分開中宣府不字當字號
勘合一十九道大通開中薄字號勘合八道
陜西開中命字之字號勘合一十四道該塩
四十一万八百餘引俱各未到等因到臣看
得
国家賍年分以開塩因地方而給散邉儲既重
民用亦切以上引塩即時投到而關引守支
尚須数月方可掣賣況過期不至乎中間或
坐賣之苦展轉留难或中途截賣坐索高價
使支放不相接續不無漸生壅滞乞

勅户部一面行令各邊清查違之故推速前来仍立限
期令後户部開去各邊引塩止限文到两
日以東通行召商報中給文起身各邊遲悞
聽令巡塩衙門查叅其商人領文後宣大遼
東等處两箇月以上固原榆林延綏等处三
箇月一上甘肅五箇月以上不到者即将塩
引三分之一没官另行召商在於運司照引
納價支塩放掣以完勘合仍通行榜示各邊
及各該運司衙門遵守其三年四年不到引
塩仍照例三箇月不到者照前議施行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奏稱查出嘉靖三年等甘
肅等處開中資字等號勘合共四十一道該
塩四十一万八百余引俱各未到要各邊清
查違限之故催速前来仍嚴立限期令後開
去各邊引塩止限文到两月以東通行召商
報中給中起身各邊遲悞聽令巡塩衙門查
叅其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两箇月以上固
原榆林延綏三箇月以上甘肅五箇月以上
不到者即将塩引
在於運司照引納價支塩放掣以完勘合其
三年四年不到引塩仍限例後三箇月不到
者照前議施行等因查得是嘉靖三等年本
部為回賊搶泉入境圍困城堡等事已経題
奉

欽依填給准字三百九十等號勘合前去甘肅等處開中
去後不知何故年久不行挨到違限中間題

有勢要買窩賣情弊除將前項勘合已經行
移各鎮清查催報所據嚴立限期一節相應
依擬合無本部開去今後各邊引塩定限支
到兩箇月以裏通行召商報中給文起身
巡撫管粮等官一面移文本部通行運司知會
其商人領文後宣大遼東等處兩箇月以上固
原榆林延綏等處三箇月以上甘肅五箇月以
上不到者即將塩引三分之一沒官另
行召商在於運司照例納價支塩放掣以完
勘合仍通行榜示各邊衙門及各一体遵守
其三年四年不到引塩仍限例後三箇月不
到者一体沒官施照前　若各邊遲悞聽巡
塩衙門查叅究治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等官秦　等題
為袪宿弊清塩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一節財用以厚國儲巻查先奉都察院劄付為
分撥餘塩預積邊儲以備緊急事該巡塩監
察御史張珩奏部户覆題前事備行到臣依
奉嚴行運司即將見在放積掣割余塩等項

價銀逐一見数已起觧者催促赴部至期斟
酌定擬夅邉貯庫未秤掣者上緊秤掣変賣
銀两傾銷成定一体差官嚴限起觧者年終
將觧過銀数月日總類造册徑自奏繳等因
除遵依两淮行運司奏繳外查得臣自嘉靖
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嘉靖五年十月中正
陸續秤掣過两淮批驗所官塩十七万餘引
於内督徵過餘塩并清查私塩沒官等項四
次起觧過銀一百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六两
七錢一分九厘一為急缺淺舡妨誤借運事
該運司奉總督漕運右都御史高文機劄付
動支銀一十万两觧送淮安府聽候漕運衙
門支造淺舡通共銀一百一十一万六千玖
百二十六两七錢一分九厘竊聞天下之財
賦不能無盈縮而
國家之取用不可無樽節故成周以九賦斂財賄
而以九式均節財用盖盈者縮之機而斂者
豊之道也今西北六邉取給之需資天下塩
利之半何引價日增而邉儲日匱今日之邉
方昔日之邉方也何昔日用之甚簡而今用
之甚多何昔日用之簡而軍稱之強今日用
之多而軍稱疾憊意者帑藏有實出而軍士
無實惠或積師之風未寢而包攬之弊滋蔓
以致之也乞
勑户部令後各邉粮餉及一切工用　脤獘帛芻秣[illegible]
頒歲用之費悉查弘治成化以前歳例量入

以為出持久以為計也塩利之入亦照各年
所得多寡以為節用如臣本年所得既有一
百餘万之数各用二千五万或三十万以備
歳額支用其余留存本倉
乏及緊急應用額数所不能及者則推此之
所有余通融區處毋違例外之加顧此失彼
以斂散之久宜也況天地間財止有此数額
外之增固取之於商人而余塩之積亦取之
於商人也意者以額塩有数而余積之銀不
無今昔多寡之殊往往異而駭之以為不可
繼其當臣於奉
命之治亦以法為不可繼而亦不敢有一毫取足之心但
奉公守法平心經理其秤收傾銷俱令商人
自已経守運司官吏一毫不得干預比其終也
積而筭之而数自倍矣臣始知昔日之少
非少也塩法多岐入於奸權之漏巵如王欽
王錦輩以一人而得数十万可以類推矣今
日之百万非即此之物也臣李跦庸初無善
策但幸際塩法清明之日事權得以奉
命國得以少助耳至欲為輕人之計立中正之法或咸
引價以卹商處逃亡以卹竈處塩以平市如
臣前所議者伏望
陛下裁之剛断一賜行則財之流源不竭國之根本自固
良法美意斯可傳之永遠而無獘矣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奏要今後各邊粮餉及一
切工用羞賑獘帛芻秩籠頒歳用之費悉查

弘治成化以前歲例量入為出塩利之入亦
照各年所得多寡以為財用如臣本年所得
既有一百余万之数合用二十五万或三十
万以備歲額支用其余俱存留太倉以候各
邊缺乏及緊急應用額数所不能及能者則推
此有余通融臣處毋為例外之加一節是固
節用俗邊因時卹商之意但查各邊歲用俱
有定額餘塩銀两鮮部隨發太倉收貯候各
邊該運年例銀两或征調軍馬月粮不敷無
按奏討後覆
請給發係是定規令欲樽節誠為至計合無本部行令各
邊鎮巡等官知會今後各邊粮餉及一切工
日羞服弊帛芻株歲用等費悉加樽節不許

浪費不係征調軍馬緊急毋得輒行奏討至
於掣割餘塩賣價百萬先年原無定数近時
為因裁革奏討許令各商收買勤竈餘塩就
被納價故此清時不同况連年巡塩御史時
憲嚴明綜理周密以此增添百萬有餘如御
史張珩戴金俱經本部題
准旌奬給賞然不可以為常誠恐後来難繼蓋緣商人利
於納價官司務在積銀往往打包至於不可
秤掣未免明開夾帶之路行之既久不無正
課有虧合無行令各該巡塩御史知會督諭
秤掣委官今後掣割除塩惟在奉公守法平
心經理不必務足前数本部亦不必緊行旌
賞之與其商人赴場支塩比照原引量買勤

竈餘盐打包過所秤掣敢有務為貪得打包
至不可秤掣者查照私盐事例連正額引盐
俱令沒官干碍勢要聽御史指實糸奏治以
重罪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等官秦　等
題為袪宿弊清盐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一慎理財以重任使照得
国之用財隨器而使士之效用用財而見自禮教刑名
以至錢穀甲兵事体雖别而責任則均譬之
四時異令而歲運同功近之士大夫一有錢
穀之司歎然若有所浼而代之者亦曰某爲
善士匆以是累而視財賦為劣等其財賦豈
罷病人哉况立政在人以先務為急財為邦
本以料理為難方今天下無事而邊儲告匱
無安而百姓稱貧市井失其繁華倉廪遍為
懸罄為未雨徹桑之圖豈止　火積薪之慮
財用之竭一至於此正當遴選英傑責成綜
理兩汲汲善圖之日也今兩淮運司額課甲
於天下財賦半於江南中間中引之難連課
之苦如臣前所陳者又不敢勝言今欲會計
盈縮平準貿易使上不失邊儲之給中不失

商竈之心下不病農工之用非有剛介之操
練遠之才豈能於百弊叢集之中而卓然
料理之當哉况人才不同識見迥異保祿者
動務避嫌好名者輒為矯激忠厚者類多因
循雖著意選才尚多誤舉而况經視緣圖不
亦大相遠乎伏望
皇上軫念邊儲蚤神民用
勅行吏部今後兩淮運司遇有運使員缺或於民望知府
先資擢任或於六部郎中越級超遷則
朝廷待之者既踰常格而被受之者益勵初心况正官
得人則僚佐有所視效場官知所謹畏豪商
巨猾無所閑奸逃丁補課有所規畫足
國裕民之道庶不付之空談而實效可貴矣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所奏乞要今後兩淮運使
員缺務在得人深為有見但係吏部職掌必
能斟酌舉行合無俟
命下之日本部移咨該部查照本官所奏以後如遇各運
司運使員缺務在
推用得人勉加策勵庶慎幹濟督課供邊續
效既著不次擢用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等官秦　等
題為袪宿弊清塩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一立分司以專職守两淮運司所屬三十塲塲
國初設立判官三員降以印信各守地方董率塲官撫
卹灶丁其責任正與州縣司牧之意同凡塩課
之清私塩之禁詞訟之理竈房之修鹵池之濬
甲後之平均為要務夫何数十年来各因衙門
傾圮無所依止遂群處運司并其職守而
亡之矣况通州淮安貳處分司所屬諸
塲供各附近海濱之處千里土曠俗野强悍

成風衆寡相凌視為常事况利之所在人所
易爭塩徒盜賊無日無之以数萬生靈懸之
於場事吏胥之手豈乎迯下日多而生齒日
耗也查得正德十一年該巡塩御史盧楫題
請動支錢粮修理該户部議得前項衙門查係舊規相應
准行但地方多事土木之工難以輕舉合無
行令本官計處人夫工料不許動支諸脩或
待年豐民俗之後修舉行前来因循至嘉靖
二年巡塩御史秦鉞傷議修理又該户部議
得前項衙門如果財用有餘人心樂從即於
通泰淮等處清出先年分司舊基規畫計度
如建立該用工食料價等項聽於贓罰紙米
数内支用做工人夫於附近居住僉取等因
前来因循又復三年揆厥所由祗因計費數
多急無措處遂使節建議付之空言臣自
巡歷以来備訪卹灶之方莫先親臨之責事
誠有不容緩者遵照户部勘合行令該司估
計得前項衙門合用料價及工匠人夫食用
每司該用銀八百八兩有零三分司通計用
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兩及查臣本年贓罰銀
收貯两淮運司一千九百八十五两楊州府
二千餘两俱相應動支但與條一節處費因
難而造作匪易使委任失人非綠理之無方
則浸漁之獘起合無候
命下之日即行監察御史雷應龍文移至日如数動支前
銀選委官員分投修理務在一年之内期於

必成庶幾二課有成則不妄費而事集矣臣
所以汲為此慮者以灶民之有分司誠猶百
姓之有縣令衙門既立則職百事司而事可
責成但精廢之余欲為經始非有良才豈能
作則仍望
聖恩軫念灶丁疲憊之極行令吏部令後遇有判官員缺
精選年力相應舉人或於丁憂起復知縣曾
有賢能考語者量為擢用庶幾葺頹理廢與
利除害可以望其卓立而鹽法之根本於是
乎有賴矣
前件查得兩淮運司所屬三十鹽場節該巡鹽
御史盧揖秦鉞奏稱衙門傾圮乞行修理已
經本部題

准行令相時興工秖因計費數多急無措置遂使各
奏空言無補今御史戴金既積有前項贓
罰銀兩數多堪以動支相應依擬合無候
命下之日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接管御史雷應龍動支
前項見在贓罰銀兩查照先今事理選委廉
幹官員將運司所屬三十鹽場判官衙門分
投修理務要一年之內完工就緒務使興作
有程財用不費仍將修理過房屋動支過銀
兩數目造冊徑自奏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仍一面移咨吏部令後遇有判官
員缺務要精選年力相應人員及時陞除
奏補就於修過衙門內住劄俾之修舉廢
墜禁革奸弊存恤灶丁完辦國課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等官秦　等

題為袪宿弊清塩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秦　等題

為袪宿弊清塩法以備

国儲以足民用事

計開

鋪塩鐵以恤貧灶照得通泰淮三分司所屬

富安等塩立法之初鼓鑄鐵盤令灶户團灶

煎煮盖欲使一夫一婦力量弗支耳

計開

一慎考察以昭公道照得兩淮運司額設運使
司知副使各一員通泰淮三分司判官并經
歷知事庫官各一員儀真淮安二處批驗所
白塔河安東二處巡檢司富安等三十場正
副使大小官共六十余員每遇三年考察其
賢否悉平巡按御史定其考語彼其存心用
未嘗不分但事不相屬則聞見懸絶判官而
止尚可詢名以求實經歷而下不過取憑於
指墨之間以為賢否之定往往貪污者得以
夤緣而漏網誠實者又以無罪而去官一人失
當公道有虧一害未除則地方受累乞

勅吏部行令兩淮兩浙山東山西福建等處撫按衙門
今後考察之年仍會同巡塩御史定其賢否庶
幾是非相半者去取之有徵矯情飾詐者實之
莫逃填註之間可謂實録而
廟堂之上無一夫不獲之嘆矣

前件看得運司官員委得関係亦重考察之時
必須詳慎令御史戴金舉以為言欲巡撫巡
按會同巡塩衙門定考蓋以各官事務相関
朝夕與接賢否知之必真庶幾考察不謬深
有見但係吏部有行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
咨行該部查照依擬通行遵守致自分彼此
致有乖違

協力興工輪火火伏有強弱相均之義有守望相

助之理柰積歲之久虧損日多灶家富者私置鍋鐵
額外煎燒貧难者坐視無窩迯移相继臣備訪塩法
之源莫切於此行大各場清查據馬塘場開報本場原
額鉄盤三十六角破碎一十六角石港場原額六十四角一
分一耳破碎一十九角九分二耳餘中場原額六十八角七分
二耳破碎六角三分呂四場原額一百二十角破碎四十一角四
分梁築場原額一百二十角破碎六十四角六分併茶場原
額八十角五分破碎七角五分角斜場原額二十八角七分
破碎一角七分白駒場原額七十一角破碎一十四五分劉莊
場原額八十八角破碎五十角伍佑場原額八十八角破碎
二十八角廟灣場原額四十三角落水七角破碎一十二角
荒瀆場原額六十四角三分破碎四十八角三分臨洪場原
額八十角破碎五十一角等因到臣計算損壞鐵盤共三

百二十一角行每兩運司查倣舊規估計每角用鐵二千斤
運鑄價造工該銀二十六兩通計用銀八千五百餘兩方可
完造此其用費多雖而関繫不小盖灶丁之有塩鐵
誠尤農夫之有耒耜一日不可缺者也光以上場分很俱殊
甚於他場循當憐恤計處堪動錢粮查得臣本年督
過淮揚等處軍衛有司衙門觧到運司私塩船隻各
項贓銀共二千三百一十六兩各項支剩的候補觧三千三
百二十九兩六分扣除逃亡灶丁賑濟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八錢
七分賑濟補還抛河并泛塩二項銀共九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
并續收贓罰俱相應支用合無行令接管御史雷應龍
督令两淮運司於前項銀两扣数動支照依時制鑄造四
方鐵盖給與各場貧难灶户朋丁煎制則数十年之制
廢墜一旦興行三十場之迯移不照而至實惠流通貧灶

得所帑雖少有所發而亦見其多矣先賢孟軻氏所
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蓋於此而切者矣幸
聖聰憐而察之
前件看得兩淮運司立法之初鼓鑄鉄盤命灶戶團
灶煎煮甚得強弱相均之義後因歲久銷損
日多豪富者私置鍋鏾額外煎燒貧難者坐
視無為逃移相継蓋灶丁之有塩鐵尤農夫之有
耒耜誠不可一日缺者今御史戴金乃能留心清出
損壞之教計處鑄造及將自己積貯贓罰等銀充
化工價甚得優恤貧灶之意相應依擬合無行令接
管御史雷龍應督兩淮運司於前項銀兩扣數動
支照依時制鑄四方鐵盤給與各場貧難灶戶朋
丁煎辦以為定業仍將鑄造過鐵盤動支過銀兩
數目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等官秦　等
題為袪宿弊清塩法以俻
国儲以足民用事

一重一死刑以申律意竊惟律無該載而情罪多端輕重
之間死生攸繫誠有不可忽焉者矣
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犯私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
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各查得問刑條例一
款豪強塩徒聚衆掌駕大舡張掛旗號擅用兵杖
響器者巡補巡司官兵尋訪捉捕若拒捕者斬盖
不分有無傷但拒捕即坐為首之人斬罪例言俱梟首則
不分首從且如大夥塩徒嘯合三五十人之上駕几舡張掛
旗號擅用兵杖吹拒適殺人命者照前例問擬誠為允當
若尋常五七十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興販原無兵杖器過其追捕
奔命拒適因而傷人至二命者經問官司因塩徒拒捕殺傷人
命正律或引前律止坐為首一人不惟行兇下手者得以漏網而姦逞

而舞文遂姦情故出誠為失之縱矣又有問官因其衆手傷人選就
前律通問斬罪引律梟首已非律之本意遂使見獲者群死於
獄未獲懼罪遠遁流於刼掠豈非刑罰不中驅而至於盜耶今欲
酌乎律例之間以宜適輕重之宜查得強盜條下凡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又曰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
止依竊盜論合無擅徒止是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興販因而
拒捕殺傷一二人者追究為首及下首之人此依竊盜拒捕傷人
者律皆斬其不曾動手傷人者仍為拒捕役論罪杳照二千
斤事例以上充軍或聚衆奥販特有行兇器械拒捕傷人至三
命以上者比依強盜不分首從律皆斬但法令出自
朝廷而此附未敢輕議乞
勑法司斟酌律意再加詳處請
聖裁通行各處大小衙門永為遵守庶幾法令嚴明官司不得故為出入而小
民畏法亦知所趋避矣
前件看得御史戴金所奏私塩人犯情不有同乞要斟酌比依擬罪
一節固重恤民命之意但律出
祖宗所制例輕多官會議恐难分更况係法司職掌本部擅难輕議合無移咨
刑部再加參詳可否徑自覆奏施行

嘉靖六年二月二十日户部尚書秦　等題為祛

宿獘清塩法以備

国儲以足民用事

一慎充軍以申舊例竊惟五土殊性而流竄異方邊衛充軍

為死刑次等立法懲奸固不可不重亦不可不慎也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化成三年奏

准凡越境夾帶私塩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

者發邊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隣里老俱照例問

罪若馬快粮舡夾帶者一体究治又見行事例凡客商收買餘

求制掣并巡捕官員乘机夾販各至二千以上者俱照前例發

遣前項條例行之已久但各該軍衛有司衙門問刑引例多深

原越境之意不分事犯重輕與地理遠近凡犯二千斤以上者槩引前

例問發臣倫查條例全文成化三年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左鈺題

今訪得廣東私塩運至江西南安府直至九江轉往武昌等處江西

一十三府人民不食淮塩者太半淅西私塩越過南陽府越界前

來無湖等處發賣河東運司私塩越过南陽府運至襄陽湖

一布政司買食淮塩者十無一二又有工差田還馬快運粮舡
隻交通各處久慣塩徒合為夥計長於長廬直佑并山東張
秋地面廣收私塩成舡滿載孤假虎威公然裝往南京寧国
太平池州等處発賣所以兩淮行塩地方十去八九以致塩法不通
等因具題該部查議得但有境越夾帶興販官私引塩者
即便擒拿解赴巡塩御史并各該按察司追問如律情輕買食
者依律問斷發落情重塩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余就被
問発鉄軍衛分充軍民止終本身軍舍余丁係腹裏衛分者発
沿邊衛所原係沿邊衛分者発遼東鉄嶺衛及經过官私縱
放者查治一罪其四隣里老知而不挙者事発一体究治馬快粮舡
夾帶塩至二千斤以上者一体問發干得內外官員徑自具奏
施行復題奉
聖旨是欽此臣切詳前例越境地方原有所指今在外各該衛門未覩全文而

槩混引況古今之法太寛則縱太嚴則激往往塩徒貫禍事
心有由故正德年間總督憲臣建議塩法有貴行而不貴後合用
律而不用例之說亦未必無所見也臣愚以為革之則矯枉太過
物之則法無通变又訪得往往塩徒被獲畏懼充軍罪重或不許
以求釋或藏贓以避罪徒費應補索鈸之計實数開報者十無
一二問罪発遣者又多為虛文合無申明前例乞通行在外撫
按及軍衛有司衛門今後除前項越境大夥塩徒陸則驢騾成
例水則雙桅大船出江入海橫行無忌者照例問発外其三五
為伴在於地本境地名犯該二斤以上者照依問発責令納米贖罪
則事犯無畏罪康轉之心官府有積書倫賑之實其應捕獲
倚托興販與巡捕官得受大夥塩徒常例縱容與犯或合家
十姓通同販賣至二千斤以上者仍照前例問発以清弊源則凌
行而奸弊自息矣

前件查得問刑條例一欵越境興販私塩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恭詳例文若非越
境則不該充發可知今御史戴金奏稱在外各衛門不分遠近
但及二千斤以上輙擬充軍委失迂刻合無依擬申明前例通行
在外撫按及軍衛有司衙門今後三五為伴在於本境地方犯
該二斤以上止照律問發責令納米贖罪發落不許輙擬充
軍

嘉靖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户部尚書秦　等題為
祛宿弊清塩法以備
国儲以足民用事
一懲心積弊以清贓罰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守禦官司及塩運司巡檢司巡獲私塩即發有司歸勘各
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逃者與犯人同罪受
財者計財以枉法從重論又一欵凡巡獲私塩不觧者杖一百徒
三年欽此照得直隸揚州衛所屬通泰塩城高郵衛所屬興

化淮安衛所屬東西二海各守禦千户所俱地僻海之濵罔知畏
知法以為侵欺為常事視官錢若固有臣訪知前弊遂一委
官查盤據楊州府推官周道查得淮安守禦東海前千户
所自正德十六年起至嘉靖五年止千户張天爵捉獲私塩四
万六千六百余斤船二十九隻驢八頭千户胡鏖共捉獲私
塩八千八百余斤海州中前千户所千户王選共捉獲私塩二
万六千六百余斤船六隻驢一頭小車一千二輛千户楊天駿捉
獲私塩四千二百余斤船三隻百户劉鑑捉獲私塩一千五百七
十五斤俱責付旗甲人等收領已完者即親欺入已或捏寫
旗甲姓名粘卷未完者延至五六年之上不行追收貯庫希圖年
月深遠案卷無查即歸私索及至委官查究即責令成
領人役認罪又據本府通判王聘查得與化守禦千所千户張
經捉獲私塩船隻給與軍余李暘等領賣領八十兩八錢俱
交送本官侵欺入已後千户趙璽接管掌印明知前弊不行舉
首却又朦朧重復追徵親欺入已及至清查仍問李暘等名下未
完之数行拘到官各軍畏其報復吞声忍怨欲言而不盡其
詞又擬泗州判官候廷訓查得泗州衛指揮陳懷恩將追出犯
人方正等餘米又塩船變賣價銀共六十八两六錢批差舍餘
周常領解運司止與銀八两六錢余餘銀親欺入已及至清查
掌印指揮趙恩却又互相容隱又豈解完数回報轉申到臣
又経批行運司查無解到手繇前情臣備看得各官侵欺
官錢既有虧於
国法禍林延本又及於又及於軍旗余倫悉緣由各另具本参奏外
若不申明律令通行禁革深為未便及查得各巡捕指揮
巡回私塩亦不關送本衛公堂変價輙行私室追收使無剩
已之心何乃為自变之畾屬違法何無行令外夊各衛及

守衛、千户所今後巡獲私塩不拘有犯無犯俱即時連人贓衛
則閑堂所則觧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変觧類觧運司轉觧
户部以備邊儲仍前玩法遲限半月之上不即閑衛又送有司
不拘有無入已即以巡獲私塩不觧官者律坐罪有能告受者
就将所獲私塩贓物充償庶幾法令正而貪風息矣
前件照得親欺官錢罪难軽貸清査贓代罰討計所當嚴禁今詳
御史戴金所載奏盖於巡塩一項而言尤宜加謹相應依擬况
不但淮揚為然其余去処亦宜禁革合無通行在外各衛及
守衛千户所今後巡獲私塩不拘有犯無犯即時連人贓
衛則官堂所則觧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変價類觧運
所轉觧户部以備邊儲敢有仍前玩法遲限半月之上不即閑
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即照巡私塩不觧官者律
坐罪有能告首者就将所獲私塩贓物充賞巡塩御
史差滿之日各将獲过私塩收过贓物等項数目開俱揭帖
分送都院查考

刑部為袪宿弊清塩法以備
国儲以足民用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本部
題該本司案呈送本部送户科抄出巡按直隷監察御史
戴令題前事

計開

一重死刑以申律意竊惟律無訪載而情罪多端輕重之間死生攸繫誠有不可忽為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犯私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及查得問刑條例一欵直隷強塩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者巡補巡司官兵等尋訪捉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切詳律意拒捕者斬盖不分有無傷人但拒捕即坐為首之人斬罪例言俱梟首則不分有從且如大夥塩徒鳩三五十人之上駕使大舡張掛號擅用兵杖吹打響器拒捕殺傷人命者照前例問擬仍為允當尋常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興販原無兵杖響器遇有追捕弃命拒敵因而傷人至三命者經問官司因無塩徒拒捕殺傷人命正律或引前律正坐為首一人不惟行兇者下手得以漏網姦吏舞文遂姦情故出誠為失之縱矣又有問官因其衆手傷人遷就前律通問斬罪引律梟首已非律之本意遂見獲者群死於獄未獲者惧罪遠遁流於劫掠豈非刑獄不中驅而為盗耶令欲酌乎律例之間以適輕重之宜查得強盗條下凡竊盗臨之有拒捕及殺傷者皆斬共盗之人不曽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盗論合無今後塩徒止是五七人或十人以上合照興販因而拒捕殺傷一二人者追究為首及下手之人比竊盗拒捕殺傷人者律皆斬其不曽動手者傷人者仍為俱捕從重論查照二千斤以上事例充軍或聚衆興販持有器械拒捕傷人至三命以上者比依強盗不分首從律皆斬但法令出首

朝廷而此附未敢輕議乞

勑法司斟酌律意再加詳處議請

聖裁通行各處大小衙門永為遵守庶幾法令嚴明官司不得故違出
入而小民畏法亦知所趨避矣
前件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
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欽此照律稱凡犯私塩拒捕
者斬盖不分有無傷人但拒捕者即坐為首之人例稱豪強
塩徒聚衆撑駕大舡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若拒捕
殺傷人命俱梟首示衆則不分首之人從例以轉律遵行既久
誠為永當但尋常塩徒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興販原無兵杖
響器過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若止引前例止坐為
首一人則行兇下手者得以漏網姦吏舞文者得以故出未免失
之於縱若還就前律通問斬罪引例梟首則既非律之本意
且使見獲者瘐死於獄未獲者逃罪流刼未免失之於縱今御史

戴金題称要將前項塩止是十人上下拒捕殺傷一二人者
追究為首及下手之人比竊盜拒捕殺傷人律皆斬其不
曾下手傷人者仍為拒捕從論罪查照二千斤以上事例
充軍或聚衆持有行兇器械拒捕殺傷三人以上者比
強盜不分首從皆斬酌量律意輕重得中誠為有見
但比附律余臨時量情加減奏
請輙难定議通行合無候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撫巡塩等官通行問刑衙門如
遇前項塩徒犯該拒捕者除罪應獨坐為首之人仍依
律止問為首斬罪及豪強塩徒聚衆至三五人以上駕使
大舡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拒捕殺傷人者仍照
例不分首從具梟首外其止是五人六或十人合夥興販
原無兵杖響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

追究為首及下手之人比竊盜拒捕傷人律皆斬其不曾
下手傷人者仍為拒捕從論罪查照二千斤以上事例充
軍或聚衆興販持有行兇器械拒捕傷人至三命者比
強盜不分首從律斬各臨時酌量情罪重輕議擬加減
比附奏請定奪如此庶律條參行法令畫一官司得以
義請而不敢故違出入矣

刑部為袪宿弊清塩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戴金題前事

計開
一慎充軍以革舊例竊惟五十一殊性而流竄異方邊
衛充軍為死刑次等立法懲姦固不可不重亦不可不慎
也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成化三年奏
准凡越境夾帶興販官私引塩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
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發鐵嶺衛其經過
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若馬快粮舡夾帶者
一体究追又見行事例凡客商收買余塩掣摯并巡捕官員
乘與販各至三千斤以上者俱照前例發邊前項條例行
之已久但各該軍衛有司衙門問刑引例多不深原越境之意不
分事犯輕重與地理遠近二千斤以上者槩引前例問發屆備查
例全文成化三年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左鈺奏

題令訪得廣東私塩運至江西南安府直抵九江轉往武昌等
處發賣浙東福建私塩運至分水関至饒州等處江西一十
三府人民不食淮塩者太半浙西私塩越界前来無湖等處
發賣河東運司私塩運過南陽府運至襄陽湖廣一布
政司買食淮塩者十無一二又有公差囬還馬快運粮船隻動
以二三百隻交过各處久慣塩徒合為夥計在於長盧直沽并山東張
秋地面廣收私塩成舡滿載孤假虎威公然装往南京寧国太平池州等處
發賣所以两淮行塩地方十去八九以致塩法不通等因具題該户部查
議得但有越境夾帯與販官私引塩者即便擒拿觧送廵塩御史并
各該按察司追問如律情輕買食者依律問断發落情重塩至二千
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余就被問發缺軍衛所充軍民止終本身軍舍
余丁係腹裏衛分者發沿邊衛所原係原邊衛分者發遼東鉄嶺
衛及経过官司縦放者査治以罪其四隣里老知而不舉者事發体究

治馬粮夾帯舡塩至二千斤以上者一体問發干碍内外官員径自
具奏施行覆題奉
聖旨是欽此臣切詳前例越境地方原有所指今在外各該衙門未覩大全文而一
槩混引况古今之法太寛則縦太嚴則激往往塩徒貫禍事
必有出故正徳年間總督憲臣違意塩法有貴行而不貴峻窩
例而不用例之説亦必無所見也臣遇有違革之則矯枉太過
拘之則法無変通又訪得往往塩徒被獲畏其充軍罪重
或用計以求釋或蔵賍以避罪徒資應捕索銭之計實数開
報者十無一二問罪發遣者又多為虚文合無申明前例
乞通行在外撫按及軍衛有司衙門今後前項越境大夥
塩徒陸則駄騾成列水則双桅大舡出江入海横行無忌
者照例問發外其三五為伴在於本境方化該二千斤以上者
止依律問罪則令納米贖罪則事化無畏罪展轉之心

官帑有積蓄之實其應捕人役倚托與販巡捕官得大
夥塩徒常例從容與販或令家人子姪通同販賣至
二千斤以上者仍照前例問以清弊源則法令行而奸弊
自息矣
前件看得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犯私塩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有夾帶余塩者同私塩法
欽此查得問刑條列越境興販官私引塩至二千斤以上
者問發附近衛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
客商收買余塩買求製掣并巡捕官乘机興販各
至三千斤以上者俱照前則越境興販各至二千斤以上
者俱照前例問發前項律例遵行已久今御史戴金
題称軍衛有司不深源例内越境之意不分事犯重
輕與地理遠近但二千斤以上者槩引前例問發以致遠

徒畏其罪重規避多端徒資應捕索錢之計實數
開報者十無一二問罪發遣多為虛文其應捕人倚
托與販既及巡捕得受大夥塩徒財物縱容與販及令
家人子姪通同販賣以致塩法阻壊不為無見近該伏覩
嘉靖六年三月十三日詔書内一欵一塩利乃民生所須近来
官塩阻不通塩價高貴民食甚难而濱江海塩徒興販無
忌私塩船隻多至数百往往大江張打旗號用火器兵
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过商民船隻因
而劫掠郡令江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塩官引阻塞者
巡塩巡江御史各該巡塩巡捕官司将塩徒上紧設法挨
拿務要盡絕仍報完官塩何以不通私塩何以不盛行應
自處者徑自處置事体重大者奏来定奪務使官塩
疏通塩商得利課額不虧邉儲有頼若塩徒勢重原

原設巡捕巡鹽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設急調
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欽此合無候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轉行撫按巡鹽巡江等守官除遵奉
詔旨將大夥鹽徒與販無忌及劫掠為害者設法擒捕外仍將本官奏
回事理通行天下問刑大小衙門申明前項律例查照行鹽地
方遠近如止是三五為伴在於本境地方挑擔馱載情輕買食
犯該二千斤以上者止依律問斷即令納米贖罪以備賑濟
其大夥鹽徒舟載陸運越境與販與應捕人倚托與販巡
捕官受財縱容及令家人子姪通同販賣各至二千斤以
上者仍照例問發如此庶法令可行而奸弊可息矣

刑部為祛宿弊清鹽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部抄出該本部題該本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戴金題前事

計開
一懲積弊以清賍罰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以枉法從重論又一欵凡送巡獲鹽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欽此照得直隸揚州衛所屬通大鹽城高郵衛所屬與化淮
安衛所屬東西二海及守禦千戶所俱以地群海濱周知是海親販
入己後千戶趙鑾接管即明知前弊不行革受却又朦朧重復
追徵侵欺入己及至清查仍開李暢等名下作未完之數行拘
到官各軍畏其報復吞聲忍怨敢言而不敢盡其詞又抵泗州判
官侯廷訓查得泗州衛指揮使懷恩將追出犯人方政等綿
米及鹽船變賣價銀共二十八兩六錢六分挪差舍余周常令
解赴司止與銀八兩六錢六分余餘銀侵欺入己及至清查

掌印指揮趙恩却又互相容隱作起觧完数回轉申到臣
又經批行運司查無觧到方終究出前情臣備有得各官
侵欺官錢既有虧於
國法禍延林木害及於軍旗余倫悉緣由各另具本參
奏外若不申明律令通行禁革深為未便及查得各衛巡捕指揮巡獲
私塩亦関送本衛公堂変價輙行私室追收使無利己之心
何乃為首便之甚通屬違法合無行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
今後巡獲私塩不拘有犯無犯俱即時連人贓衛則関堂所則
觧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変價類觧運司轉觧戶部以
備邉儲仍前項法違限半月之上不即関衛及送有司者不拘
有無入己即以巡獲私塩不觧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者就將
所獲私塩贓物究賞庶幾法令正而貪風息矣
前件看得各衛所巡捕守禦指揮千戶等官捕獲私塩不行依
律即発有司帰勘希圖年月漸遠卷宗無查輙於私家
追收贓銀輙侵欺入己其習弊已久誠有如御史戴金
所言呈者合無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撫巡塩巡按等官曉諭所屬守禦
官員遇有捉獲私塩俱即時連人贓觧送各該府州
縣收問申詳合干上司發落其私塩贓物変價類觧運
司轉觧戶部以備邉儲收有仍前玩法違限半月之上
不即送問帰匿在於私家追併者体訪得出即便參
究從重治罪首告者就將所獲私塩贓物量加充賞
如此庶知畏法而前弊可革矣